附件2

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指引

气候可行性论证是指对评估区域内可能的建设项目的气候适宜性、气象灾害危险性及对局地气候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完成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提出建设项目对气象灾害适应、预防或减轻影响的对策。

气候可行性论证为国务院保留的涉及安全的5项强制性评估事项之一。

 一、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

4.《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5.《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

6.《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8.《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

9.《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指引>的函》（粤自然资函〔2019〕1931号）

10．《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操作规程的函》（粤自然资函〔2019〕2284号）

11.《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东自然资〔2020〕83号）

12.《关于印发<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建立“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建办〔2020〕5号）

二、技术标准

1.《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总则》（GB/T 35221-2017）

2.《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自动观测》（GB/T 35237-2017）

3.《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4.《高耸结构设计规范》（GB 50135范》（12）

5.《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2016版））

6.《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

7.《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8.《太阳能资源等级总辐射》（GB/T 31155-2014）

9.《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保障规范》（GB/T 36742-2018）

10.《电力工程气象勘测技术规范》（DL/T 5158-2012）

11.《核电厂设计基准热带气旋》（HAD 101-11）

12.《公路桥梁抗风设计规范》（JTG/T 3360-01-2018）

13.《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技术规范》（QX/T 85-2018）

14.《太阳能资源评估方法》（QX/T 89-2018）

15.《地面气象观测资料质量控制》（QX/T 118-2010）

16.《城市总体规划气候可行性论证技术规范》（QX/T 242-2014）

17.《雷电灾害风险区划技术指南》（QX/T 405-2017）

18.《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 报告编制》（QX/T 423-2018）

19.《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 资料收集》（QX/T 426-2018）

20.《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 抗风参数计算》（QX/T 436-2018）

21.《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 城市通风廊道》（QX/T 437-2018）

22.《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 现场观测》（QX/T 449-2018）

23.《基本气象资料和产品提供规范》（QX/T 452-2018）

24.《基本气象资料和产品使用规范》（QX/T 453-2018）

25.《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 气象观测资料加工处理》（QX/T 457-2018）

26.《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 总则》（QX/T 469-2018）

27.《城市暴雨强度公式编制和设计暴雨雨型确定技术 导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气象局 2014年4月）

28.《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年7月）

29.《气象灾害防御 第1部分：风险区划》（DB44/T 2139.1-2018 ）

30.《气象灾害防御 第2部分：重点单位管理》（DB44/T 2139.2-2018）

三、实施范围

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和滨海湾新区（东莞港）与我局对接后确定的评估区域，我市其他各镇街按需选定的区域，以及我局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文件明确需要开展评估的其他各类工业或产业园区等特定区域。

例外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不能直接适用相关区域评估成果，须依法依规实行单独的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

四、实施主体

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由特定区域的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尚未成立管理机构的，由其所在园区管委会、镇街人民政府指定承担区域评估工作的单位负责实施，以上机构统称为特定区域管理机构。

例外清单中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由项目建设方负责具体实施。

五、实施时间

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批准后即安排特定区域管理机构正式启动区域雷电风险评估；若评估区域内出现重大规划调整，应重新进行评估。

在启动特定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或修编工作时，应同步安排特定区域管理机构启动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的项目立项和前期准备工作。

例外清单中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应在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实施。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应在项目入库等前期阶段安排评估经费。

六、计费依据

单个建设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收费定价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分档收费参照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实际进行下调，具体参见表1，具体费用采取协商方式确定。

 表1 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收费标准（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额（亿元）服务项目 | 0.1-5 | 5-10 | 10-50 | 50-100 | 100以上 |
| 气候可行性论证 | 20-25 | 25-30 | 30-35 | 35-40 | 40以上 |

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计费依据可参照《广东省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收费指导意见》的指导价进行协商，具体参见表2。

表2 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指导价

|  |  |  |
| --- | --- | --- |
| **档次** | **区域面积** | **指导价** |
| 1 | 区域面积≤30万平方米 | 35万元 |
| 2 | 30万平方米＜区域面积≤100万平方米 | 60万元 |
| 3 | 100万平方米＜区域面积≤1000万平方米 | 100万元 |
| 4 | 1000万平方米＜区域面积≤10000万平方米 | 250万元 |
| 5 | 区域面积＞10000万平方米 | 对于面积＞10000万平方米的超大区域评估，按项目类型和面积大小协商确定，但最低标准不少于400万元。 |
| 备注 | 1.收费按区域面积分档计收。2.区域面积为特定区域总面积。3.此项收费不包括论证项目因区域条件、项目需求等需要另设气象观测设施的费用。 |

七、论证机构能力要求

特定机构管理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特定区域开展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论证机构应具备相应条件和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论证机构的具体要求如下：

1.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满足业务需要的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

3.具有东莞市30年以上气象观测数据；

4.具有一定数量的气象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编制人有从事气象相关评估工作的经历；

5.有独立完成项目或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的业绩，具有独立完成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能力，并能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的报告质量和评估结论负责。

八、论证报告主要内容

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2.编制依据

3.资料收集及处理方法

4.区域气候背景分析

5.高影响天气分析

6.排水工程暴雨参数计算

7.建筑工程抗风参数计算

8.气象灾害防御措施与建议

9.结论

九、评估、审查流程

**1.项目委托。**特定区域管理机构委托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机构对特定区域开展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

**2.提交评估所需资料。**特定区域管理机构向论证机构提供开展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所必需的资料。资料包含：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红线图的纸质和包含地理信息数据的电子文件。

**3.开展评估工作，编制评估报告。**论证机构按照特定区域管理机构要求开展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并编制报告。

**4.组织评审。**论证机构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后，将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提交特定区域管理机构。特定区域管理机构应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组织专家评审会对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技术评审，并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市气象主管部门，气象主管部门视情况派员到场监督。专家评审会应当场出具评审意见，评审通过的，进入审查流程；评审不通过的，评审机构应根据专家意见重新编制报告，报告完成后，重新提交特定区域管理机构交专家复核。

**5.审查流程**。特定区域管理机构应于专家评审会后15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专家评审的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提交市气象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市气象主管机构收到审查函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并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回复。审查通过的，由特定区域管理机构汇总整理并在适用范围内公开评估成果。审查不通过的应根据审查意见重新开展相关工作。

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有效期为10年。期满后应利用新的气象资料重新进行评估。若评估区域内出现重大规划调整，应重新进行评估。

十、成果共享和使用

特定区域管理机构对区域评估成果进行统一管理，供特定区域内拟进驻的工程建设项目单位统一使用。对于符合成果适用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可直接利用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进行设计。气象主管机构在开展投资项目利用气象资料审查过程中，应当结合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结论进行审查，发现设计方案等不符合区域论证报告结论要求的，应当及时向设计单位提出修改意见。

附件

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例外清单

例外清单中的工程项目按照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开展。

1.省级及以上政府核准的交通、水利、能源、化工等领域重大投资项目

2.高耸建筑物：≥耸建筑米

3.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4.核工业、放射性药品工程